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4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世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1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簡世民已明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訴（本院卷第164至165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經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審判決之刑（含刑之加重、減輕、量刑等）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合先敘明。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身體欠佳，目前從事化學治療中，監所執行恐影響被告身體健全，請從輕量刑，改處以被告戒癮治療等語。

（二）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所量之刑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亦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21號刑事判決）；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為科刑裁量時，明定科刑基礎及尤應注意之科刑裁量事項，屬宣告刑之酌定。又裁量權之行使，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刑範圍，且無違

01 背制度目的、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
0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
03 案原審量刑時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
04 項，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
05 他命均為列管之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與社會秩序危害甚
06 鉅，竟仍不顧禁令予以施用，所為實非可取，應予懲處，惟
07 念施用毒品乃自戕己之身體健康，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
08 接鉅大，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
09 目的、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
10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
11 6月、3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被告雖以前詞提起
12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然即令將被告所提事由之身體狀況列入
13 考量，亦難認原審所量之刑度有何過重之情事。又被告上訴
14 請求改判戒癮治療，惟被告是否應予戒癮治療或起訴，乃屬
15 檢察官之裁量權限，檢察官審酌案情而依法起訴後，法院並
16 無諭知被告戒癮治療以代徒刑之職權，是被告上訴理由請求
17 改判戒癮治療等語，顯無所據。故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3 法官 黃翰義

24 法官 王耀興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蘇佳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